|  |
| --- |
|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╴╴╴學年度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|
| 申請方式 | □師長推薦□學生申請 | 申請日期 |  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(推薦對象) |  | 推薦人 |  |
| 學號 |  | 級別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碩士班\_\_\_\_\_\_\_年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
| 郵局戶名與局號 | □□□□□□-□ | 郵局帳號 | □□□□□□-□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Work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Home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常用Email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附繳證件(除第一項必繳外，自行勾選附繳之文件)□1.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□2.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函、發表證明或刊物目錄影印本。□3.論文全文影印本或抽印本。□4.成績單影印本。□5.獲獎證明。□6.其他： 。 |
| 申請(推薦)理由 |
| 審查意見 | * 通過：頒發獎學金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

□ 未通過所長簽章: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╴╴╴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日期 |  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 | 級別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碩士班\_\_\_\_\_\_\_年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
| 郵局戶名與局號 | □□□□□□-□ | 郵局帳號 | □□□□□□-□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Work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Home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常用Email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附繳證件(除第一項必繳外，自行勾選附繳之文件)□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□2. 其他 (留職停薪證明、兼職報告書或其他佐證資料等)  |
| **切結書** 本人已詳閱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，茲切結絕無「留職留薪」或「兼職月薪超過基本工資」違反請領規定之情事，並願意接受系所安排之工作且善盡職責，否則願接受處分並自願繳回所領之獎 (助) 學金，絕無異議。 切結人： (親自簽名) 年 月 日 |
| 審查意見 | □ 通過；同意核發助學金，每月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□ 未通過所長簽章: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
|  |
| --- |
| 表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**申請抵免先修學分對照表**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電話 |  |
| 畢業學校系所 |  | □ 藝術科系畢業生，請續填下列抵免學分。□ 非藝術相關科系畢業生。 |
| 本系應修科目學分 |
| 科目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分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原就讀學校已修科目學分 |
| 科目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分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審核結果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附註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審核教師簽名：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|
| ※ 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，欲抵免之課程名稱與本系開設名稱不同時需附原修習之課綱。 |

 ※ 本表正本學生留存，影印本系辦留存。

|  |
| --- |
| 表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**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**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(※ 本表請於碩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填妥繳交系辦) |
| 研究生資料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地址 |  |
| 擬研究論文題目: |
| 指導教授資料 | 姓 名(老師簽名) |  | 職稱 |  |
| 手機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服務單位系所 | 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年 月 日 |
| 主任核示： 年 月 日 |
|  |

|  |
| --- |
| 表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**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**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※如更換指導教授，論文題目亦需更換。 |
| 研究生資料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E-amil |  |
| 地址 |  |
| 原論文題目 |  |
| 新論文題目 |  |
| 原指導教授 |
| 姓 名 |  | 職稱 |  |
| 老師簽名 |  |
| 擬更換之指導教授 |
| 姓 名 |  | 職稱 |  |
| 老師簽名 | 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  |  |
| 主任核示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表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**論文題目修改申請表**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原論文題目 |  |
| 修改後之論文題目 |  |
| 更改理由 |  |
| 指導教授簽 章 |  | 主任簽章 |  |

\*本表經主任核准後，由系辦存檔

A-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

**論文計畫口試實施細則**

1.申請條件：學生需具學籍（繳交學雜費）。

2.論文口試申請時間：舉行論文口試**3週前。**

3.論文口試舉行期限：上學期於1月10日前完成口試；

 下學期於7月10日前完成口試。

4. 申請表格：【請上藝術教育碩士班網站下戴填妥】

□A-1「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」。

□A-2「致口試委員信函」，填妥相關資料。【研究生最遲需於**口試2週前**，將上述資料與論文寄達口試委員處】。

5.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格：

□A-3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程序」。

□A-4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」（3位口委需3份）。

□A-5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總表」1份。

6. 注意事項：

(1)論文計畫口試每生至多申請兩次。論文計畫口試通過**滿六個月之後**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(2)論文計畫內容含：動機目的、初步文獻探討、研究設計、參考文獻等。

(3)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位時，口試委員為3位（至少1位校外口委）；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，口試委員至少4位(其中至少2位校外口委)。

(4)提出申請前，請先與系辦確認口試時間，地點與教室避免衝堂。

(5)A-1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」中，口試委員之聯絡電話、服務機關、職稱（教授、副教授…）等，請務必填寫清楚。【本系所教師相關資料可免填】

(6)請詳見上述實施細則，若有疑問再來系辦詢問。

|  |
| --- |
| A-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**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**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論文計畫口試日期 |  年 月 日 (星期＿) 時 分  | 地點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 指導教授簽 章 |  |
| 口委姓名 | 電話、手機 | 服務機關/系所名稱 | 職稱 | 交通工具 |
|  |  | 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| □自行開車(需停車証) |
|  |  | 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| □自行開車(需停車証) |
|  |  | 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| □自行開車(需停車証) |
|  |  | 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| □自行開車(需停車証) |
| 主任核示 |   年 月 日 |

\*本表經主任核准後，由系辦存檔

A-2

敬愛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老師，您好：

感謝老師在百忙之中撥冗擔任藝術教育碩士班研究生 ○○○ 之論文計畫口試委員。隨函附上論文一份，敬請惠予斧正並提供改進意見。

論文題目：

口試時間： 年 月 日（週 ） 午 時至 時

口試地點：

若有任何疑問或需提供資料，請不吝賜知，俾便遵循。

敬祝

　　　　教安

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

 主任 ○ ○ ○ 敬啟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○○○聯絡方式：電話：手機：E-mail： | 藝術教育碩士班 系辦公室電話：(04)723-2105轉2703分機聯絡人：楊淳棋 助理E-mail：art@cc2.ncue.edu.tw |

A-3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

**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程序**

一、論文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(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)，宣布口試開始。

二、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。

三、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(約二十分鐘)。

四、各位口試委員分別口試，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
五、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，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。

六、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。

七、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。

八、主席總結，並宣布口試結果。

九、散會。

|  |
| --- |
| A-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**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** |
| 研究生姓名： 學號： |
| 題目： |
| 委員意見要點： |
|  |  |
|  |
| 口試委員簽名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※ 口試委員每人一份 |

|  |
| --- |
| A-5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**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總表** |
| 研究生姓名： 學號: |
| 題目： |
| 綜合修正要點： |
| 口試結果 | 通過 | 修正後通過 | 不通過 |
|  |  |  |
| 計畫口試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全體口試委員簽名： |
| ※本表請於口試後繳回系辦。 |

**學位論文口試實施細則**

|  |
| --- |
| 1.申請條件：(1)學生口試該學期需具學籍，並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39學分、論文指導B-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（一）、論文指導（二），完成各項修業規定。(2)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期**滿六個月**以後。(3)藝術教育碩士班所舉辦之演講至少需參與8個場次，並繳交心得報告(1,000字以上)給班導師。(4)至少發表一篇文章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上。(5)填妥「研究生修習先修學分審查資料表」送交系辦審查。2.論文口試申請時間：舉行論文口試**3週前。**3.論文口試舉行期限：上學期於1月10日前完成口試；下學期於7月10日前完成口試。4.學位考試：(1)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。(2)考試委員3名至5名。(3)以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，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若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**重考以一次為限**。5.申請表格：【請上藝術教育碩士班網站下戴填妥】□B-11研究生修習先修學分審查資料表。□B-1「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」（請附歷年成績單）。□B-2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□B-3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」。□B-4「參與演講與文章發表清單」。□B-5「致口試委員信函」，填妥相關資料。【研究生最遲需於**口試2週前**，將上述資料與論文寄達口試委員處】。□B-6「聘書」，若需聘書請提前告知系辦。6.口試當天需準備表格：□B-7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」。□B-8「碩士學立論文口試評分表」（請填妥論文題目，**準備口委人數之份數**）。□B-9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總表」1份(口試後請繳回系辦) 。□B-10「口試合格證明書」1份(於口試通過後，請每位口試委員親筆簽名)。7.注意事項：(1)提出申請前，請先與系辦確認口試時間，地點與教室避免衝堂，且需於校內舉行。(2)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位時，口試委員為三位（至少**一位校外**口委）；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，口試委員至少4位(至少2位校外口委)。(3)B-3「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」中，口試委員之聯絡電話、服務機關、職稱（教授、副教授…）等，請務必填寫確實。(4)論文口試不通過者，得於半年年後再申請一次，每生至多申請兩次。(5)碩士班修業年限：1至4年為限，有關休學及復學相關事宜，請依註冊組規定辦理。(6)論文成績需於第1學期1月20日前或第2學期7月20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論文有修改時，至遲須於各學期結束前繳交，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者，以自動延畢論。(7)口試地點盡量以在本校舉行為原則，若非得已，請說明原因。 |

B-1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**

**一、申請學生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所 |  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學 制 | □博士班□碩士班 | 考試時間 |  年 月 日(星期 ) 午 時 分 |
| 地點 |  |
| 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 |  | 論 文 題 目 |  |

**二、擬聘考試委員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本校碩士暨博士考試規範第6、7條之符合情形(備註) |
|  |  |  | □第1款 □第2款□第3款 □第4款 |
|  |  |  | □第1款 □第2款□第3款 □第4款 |
|  |  |  | □第1款 □第2款□第3款 □第4款 |
|  |  |  | □第1款 □第2款□第3款 □第4款 |
|  |  |  | □第1款 □第2款□第3款 □第4款 |
| 勾選第3款、第4款情形者，經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。 |

備註：依本校「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」第6、7條之規定，各學位考試委員須符合：第1款：符合各學位職級規範之教師；第2款：符合各學位職級規範之院士；第3款：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；第4款：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。其中第3款、第4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**三、系(所)審查項目，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□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(所)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。□本系（所）規定畢業學分數為 學分（必修 學分，選修 學分，論文指導 學分）□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 學分（必修 學分，選修 學分，論文指導 學分） 本學期尚修習 學分（必修 學分，選修 學分，論文指導 學分），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。□已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。□除應修課程學分數，並符合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之法規 (請填寫系所相關辦法名稱/條文/佐證名稱，並檢附佐證資料)： □博士生經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格。□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。□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(106學年後入學適用)。◎本次申請學位考試情形：□第一次申請 □曾申請，後更改論文考試日期 □曾申請，後撤銷論文考試 |

申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（簽章） 指導教授（簽章）：

經檢核，上列資料無誤

系所檢核人員（簽章）： 系(所)主管（簽章）：

B-2

**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**

　　立聲明書人 ，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系(所)。於撰寫論文期間，已確實使用本校[所建置之](https://portal.ncue.edu.tw/portal/contacts/showContactsList.php?OUType=1&OUId=MQ0)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(Turnitin)檢核論文內容(網址：<http://www.turnitin.com/>)，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註銷本人之碩(博)士學位，絕無異議。

|  |
| --- |
| 比對結果 |
| 論文題目：總相似度(請填寫百分比)： % ※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，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。比對時間： 年 月 日 |
| **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**□未有「欺騙」及他人代寫之情事。□非「拼湊」而產生（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）。□若有引用，皆已適當註明來源。□若直接引用，已適當使用引號。□其他說明：聲明人(申請學生簽名）： 　　　 　 聯絡電話：聯絡地址：日期：指導教授簽名： 中華民國　　年 月 日 |

**備註：1.申請書及聲明書系(所)留存正本，影本送註冊組。**

**2.申請書及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，整合系所原有表件。**

|  |
| --- |
| B-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**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**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論文**計畫**口試日期 |  年 月 日 (請確認必需與論文口試日期相隔6個月以上) |
| 論文口試日期 | 年 月 日 (星期＿) 時 分 |
| 論文口試地點 |  (非本校舉行請說明原因) |
| 論文題目（中、英文）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 指導教授簽 章 |  |
| 口試委員姓名 | 電話、手機 | 服務機關/系所名稱 | 職稱 | 交通工具 |
|  |  | 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| □高鐵□火車(自強號)□自行開車□需停車証 |
|  |
|  |  | 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| □高鐵□火車(自強號)□自行開車□需停車証 |
|  |
|  |  | 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| □高鐵□火車(自強號)□自行開車□需停車証 |
|  |
| 系辦審核 | □修足39畢業學分 □碩士論文□符合12先修學分 □論文指導(一)□8場藝教專題演講 □論文指導(二)□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的論文□計畫口試完成逾6個月 | □口試教室未衝堂□製作論文口委聘書□口委口試費及交通費領據承辦人簽名；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主任核示 |  |
| \*本表經主任核准後，由系辦存檔 |
|  |
| B-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**參與演講與文章發表清單**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Email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**●專題演講** |
| No | 演講日期 | 講 者 | 講 題 | 心得報告 | 導師審核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**●發表文章**  (請附文章全文及研討會/期刊封面及目錄之紙本及電子檔) |
| 發表日期 | 研討會/期刊名稱 | 文章名稱 | 指導老師審核 |
|  |  |  |  |
| 主任核示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 本表請於提出學位口試申請時，連同文章全文及研討會/**期刊封面**及**目錄之紙本及電子檔**一併繳交。B-5

敬愛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老師，您好：

 感謝老師在百忙之中撥冗擔任藝術教育碩士班研究生 ○○○ 之論文口試委員。隨函附上論文一份，敬請惠予斧正並提供改進意見。

論文題目：

口試時間： 年 月 日（週 ） 午 時至 時

口試地點：

若有任何疑問或需提供資料，請不吝賜知，俾便遵循。

敬祝

　　　　教安

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主任 ○ ○ ○ 敬啟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○○○聯絡方式：電話：手機：E-mail： | 美術學系辦公室電話：(04)723-2105轉2703分機聯絡人：楊淳棋 助理E-mail：art@cc2.ncue.edu.tw |

B-6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**

**聘 書**

茲敦聘○○○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 為本校

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
藝術教育碩士班

碩士學位考試之 口試委員

論文口試題目：○○○○○○

研究生：○○○ 時間： 年 月 日

**主任** ○ ○ ○

中 華 民 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B-7

**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**

1. 論文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(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)，宣佈口試開始。
2. 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。
3. 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(約二十至三十分鐘)。
4. 各位口試委員分別口試，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5. 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，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。
6. 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。
7. 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。
8. 主席總結，並宣布口試結果。
9. 散會。

|  |
| --- |
| B-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**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** |
| 研究生姓名/學號: | 指導教授: |
| 題目: |
| 委員意見要點: |
| 口試結果 | 分 數 | □通過□修正後通過□不通過 |
|  |
| 口試委員簽名 |  |
| 論文口試日期 |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B-9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**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總表** |
| 研究生姓名： | 學號： |
| 題目： |
| 綜合修正要點： |
| 口試成績 | 委員一 | 委員二 | 委員三 | 委員四 | **平 均 總 成 績** |
| 分 | 分 | 分 | 分 | 分  |
| 口試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全體口試委員簽名： |

※ 本表於口試結束後，**請繳回系辦**。

B-10請準備1份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

碩士學位論文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(中英文論文題目)

研究生：○○○

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

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：

委 員：

指 導 教 授：

主 任：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

B-11

**研究生修習先修學分審查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/學號 |  | 手機 |  |
| 大學畢業學校 |  | 科系 |  |
| 大學是否為美術系畢業 | □是 （□已申請抵免先修學分； □尚未申請抵免先修學分）□否 （非美術科系畢業學生，請續答下列問題） |
| 先修**藝術史**6學分 | 於大學部修習西藝史：第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中藝史：第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先修**藝術創作**6學分 | 於大學部修習第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分數：\_\_\_\_第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分數：\_\_\_\_第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分數：\_\_\_\_第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分數：\_\_\_\_ |

 ※ 請附上經審核教師簽名之**表1「申請抵免先修學分對照表」**為佐證證明。